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46號

原告 蔡進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林奕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全體共有人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可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3,6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全體共有人15,000元（本院卷第11、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中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3年9月30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,000元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,100元【計算式：83,600元+15,000元×21/30=94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